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刘焕冰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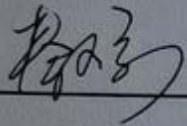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黄宪培

秦玉秀

黄宪培

2022年11月30日